

湖南省计算机学会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暂行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湖南省计算机领域研究生开展创新性研究,促进高层次创新性人才脱颖而出,特开展湖南省计算机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湖南省计算机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第二条 评选对象为湖南省内高校博士/硕士毕业生,每年评选一次,由湖南省计算机学会评选和颁发荣誉证书。

评选条件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对象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博士论文学科专业属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或网络空间安全等一级学科。
2. 论文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和博士毕业至申报截止日之前,在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要成果,或在关键技术或应用技术创新等方面成果显著。
3. 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过论文。
4. 作者在申报年的前两年内获得博士学位(例如 2023 年申报,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博士学位)。
5. 被推荐参评者此前尚未获得过全国或其他省级组织的同类奖项,否则为无效推荐。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对象应具备如下条件:

1. 硕士论文学科专业属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或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或其他相关专业。
2. 论文作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

空间安全及其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要成果，或在关键技术或应用技术创新等方面成果显著。

3. 作者在申报年的前一年内获得硕士学位（例如 2022 年申报，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硕士学位）。

4. 被推荐参评者此前尚未获得过全国或其他省级组织的同类奖项，否则为无效推荐。

评选程序

第四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由具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或网络空间安全博士授予权，且为湖南省计算机学会团体会员的单位推荐。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由具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或其他相关专业硕士授予权，且为湖南省计算机学会团体会员的单位推荐。

第五条 评选流程

- 推荐单位推荐参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2 篇，原则上应该为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已经参评过的论文，不得再被推荐。评审委员会评选出不超过 6 篇候选论文，最终报送湖南省计算机学会理事长会议终审。
- 推荐单位推荐参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3 篇。已经参评过的论文，不得再被推荐。评审委员会评选出不超过 10 篇候选论文，报送湖南省计算机学会理事长会议终审。

第六条 湖南省计算机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湖南省计算机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结果在湖南省计算机学会官网公示。

第七条 湖南省计算机学会将授予获奖者荣誉证书。

约束及惩罚条款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选有关的工作人员须遵守如下规则：

1. 不得接受被推荐者的钱物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赠与；
2. 湖南省计算机学会奖励委员会委员、评审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与参评项目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其他应遵守的职业操守。

评委在评审结果公布前，必须严守评审要求，不得泄露评审情况。

违反本条规则者，湖南省计算机学会将视情形给予警告或取消评委资格的处罚，且三年（含）内不得再次担任评委。

第九条 申请者和推荐者应遵守如下规则：

1. 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或有关人员赠与或以变相形式赠与钱物；
2. 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或有关人员说情或委托他人说情；
3. 评选结果公布前，不向湖南省计算机学会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和相关工作人员打听评选消息。

违反本条规则者，湖南省计算机学会将视情形给予警告或取消申请者参评资格的处罚；如推荐单位违反本条规定，则三年（含）内不得再次推荐。

第十条 有如下情形，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

1. 申请者或被推荐者与评审委员会成员有直接指导与被指导的师生关系；
2. 申请者或被推荐者与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亲戚关系以及其他可能被认为有碍公正评选的关系。

评审委员会成员若有本条所列情形但事先未予声明，则三年（含）内不得再担任评委。

第十一条 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罚结果，由湖南省计算机学会予以公布。

经 费

第十二条 湖南省计算机学会不收取申报费用，活动所需经费由企业赞助或从会费收入中支出。

附 则

第十三条 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被推荐人有学术道德问题，湖南省计算机学会奖励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若在颁奖之后发现上述问题湖南省计算机学会将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证书，并予公布。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湖南省计算机学会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